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內幕消息

終止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交易所上市輔導備案

本公告乃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關於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以下簡稱「北京證監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上市」）輔導備案（「輔導備案」）申請材料。

北京證監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輔導備案及建議上市備案申請，輔導機構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輔導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近日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業務開展情況及未來戰略發展考慮，經公司認真研究、審慎決定，經與上市輔導機構友好協商，雙方簽署了《關於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輔導協議之終止協議》，北京證監局已確認公司終止輔導備案申請及建議上市。

本公司將在未來綜合考慮自身發展需要與市場情況，適時規劃相關資本市場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